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12時31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徐耀昌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潘維剛 廖國棟 陳明文 簡東明  
高志鵬 林滄敏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賴士葆 李桐豪 李昆澤 林德福 孫大千  
蔡煌瑯 許添財 吳秉叡 陳亭妃 林佳龍 李貴敏  
廖正井 邱志偉 盧秀燕 林世嘉 邱文彥 蘇清泉  
葉宜津 吳育仁 蔡錦隆 管碧玲 劉建國 田秋堇  
呂學樟 高金素梅 蕭美琴 林正二 陳雪生 江惠貞  
呂玉玲 徐欣瑩 孔文吉 楊麗環 鄭汝芬 張嘉郡  
委員列席36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李憲佐先生等請願書，為檢陳「廣告行為法草案」乙份，陳請儘速完成立法並請總統公布施行，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檢送李憲佐先生請願書，為前送之「廣告行為法草案」，懇請能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程序並請總統公布實施，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決定：

（一）報告事項第二、三案兩案併案處理。

（二）本案經函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略謂：本件草案指定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統管所有廣告行為之主管機關，有悖公平交易法規範目的及目前各機關專業之分工，且諸多條文與現行法令之規定重疊；規定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行為，均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恐增加人民(企業)不必要之負擔，亦將使廣告之創意及促銷功能無法及時發揮，而有礙於商業行為之活絡及產業發展。綜上所陳，本件草案，於規範內容及體例上並不合宜，實無制定之必要。

（三）將本件影印留供委員問政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通知請願人。

四、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該會10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就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做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偉哲、徐耀昌、李慶華、楊瓊瓔、黃昭順、蘇震清、林岱樺、陳明文、李昆澤、李貴敏、蔡煌瑯、潘維剛、高志鵬、陳歐珀及許添財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丁守中、簡東明、潘維剛、高志鵬及翁重鈞等5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